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施明林:

本委已受理方云诉南京增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中国建筑一局(集团)有限公司、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(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6695号),你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本委定于2024年08月12日上午9:30在第二仲裁庭(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,本委将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
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